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原告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中止訴訟通知書予以存檔，據此原告完全中止有關對本公司、CCBVI 及吳先生所進行之訴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規則，原告需要支付本公司、CCBVI 及吳先生彼等因訴訟所產生直至中止訴訟通知書存檔日期止之費用。

茲提述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有關接獲一份對（其中包括）本公司、CCBVI及吳先生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涉及申索（其中包括）質疑若干有關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進行中）及新中港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進行中）（下文統稱為「原告」）早於一九九八年向本公司當時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資產之交易之有效性並就此要求損害賠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原告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中止訴訟通知書（「中止訴訟通知書」）予以存檔，據此原告完全中止有關傳訊令狀對本公司、CCBVI 及吳先生所進行之訴訟（「訴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規則，原告需要支付本公司、CCBVI 及吳先生彼等因訴訟所產生直至中止訴訟通知書存檔日期止之費用。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